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8-00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淄博鲁中公铁物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铁物流”)签署了《关于淄博传化金泰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经友好协商,同意由传化物流以人民币5,610.00万元受让公铁物流所持淄博传化金泰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公路港”或“标的公司”)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传化物流将持有淄博公路港10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收购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78,963.807442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燃料油、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及其配件、轮胎、机油、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辅料、服装、纸制品、纸浆、木制品、机械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机械设备及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子公司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鲁中公铁物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沣水镇范王村镇政府东临

法定代表人:段连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流园区项目开发、建设;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提供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淄博金泰铁路储运有限公司	50%
淄博鲁中现代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0%

上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传化金泰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沣水镇昌国路与湖罢路交叉口东500米

法定代表人:张锋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销售汽车配件、煤炭、五金机电、消防器材、电子产品、矿产品、润滑油、建材、水果、蔬菜、初级农产品、百货、化工产品及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有色金属、纺织原料及辅料、服装、纸制品、纸浆、木制品、建筑材料、燃料油(限于7#以上,闪点高于61℃)、机械设备及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咨询;停车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零担托运;装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汽车维修、租赁、销售;房地产开发;广告制作;代理记账;汽车美容;物业管理;道路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1%	100%
淄博鲁中公铁物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9%	0%
合计	100%	100%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256,688.59	53,901,202.80
营业利润	88,419,992.98	10,126,048.87
净利润	66,143,436.11	13,057,83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11,900.01	20,503,630.98
项目	2016年末(经审计)	2017年9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0,957,031.67	477,708,572.42
总负债	194,813,595.56	298,507,302.79
净资产	166,143,436.11	179,201,269.63
应收账款	5,664,143.61	17,440,245.76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淄博鲁中公铁物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淄博传化金泰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股权及转让价格

1.1 甲方系丙方的股东,甲方持有丙方51%的股权;乙方系丙方的股东,乙方持有丙方49%的股权。

1.2 甲乙丙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作价为人民币5,610万元(伍仟陆佰壹拾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丙方股权100%,乙方不再持有丙方股权。

第二条 支付方式

2.1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股权转让款2,805万元(贰仟捌佰零伍万元)人民币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5日内协助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甲方在乙方完成股权交割后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2,805万元(贰仟捌佰零伍万元)人民币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即对各方产生约束力,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如属各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按照其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应负损失。如甲方不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单位有效印章后即生效。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传化物流将持有淄博公路港100%股权,有利于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其持续经营发展能力。本次交易符合传化智联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和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促使本次交易达到预期目标。本次交易传化物流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淄博传化金泰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8-00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4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8-004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新时代”或“标的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亿利资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700.00万元。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规定,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122,000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东胜区哪尔多斯西街30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19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沥青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燃料油、沥青、电线电缆、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肥、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产品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的购进与销售;纸品贸易;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

交易对方股权结构:

名称	持股比例
王文彪	24.61%
王维韬	1.96%
杜美厚	3.33%
田继生	0.88%
何凤莲	0.67%
赵美树	0.13%
张艳梅	1.62%
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33.61%
内蒙古亿利沙漠治理有限公司	19.92%
王瑞丰	4.47%
王文治	3.98%
尹成国	4.83%

上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4,390.62
营业利润	118,196.27
净利润	91,90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49.32
项目	2016年12月末(经审计)
总资产	9,179,203.81
总负债	5,952,947.67
净资产	3,226,229.17
应收账款	639,526.9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5%股权。

2.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5%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3、公司名称: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1号楼10层1003内-D

法定代表人:田继生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需获得相关部门许可的产品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5%	3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5%	5%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15%	0%
合计	100.00%	100.00%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经审计)	2017年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9,759.94	474,354.02
营业利润	102.57	1,939.62
净利润	274.25	1,82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1.51	10,211.20
项 目	2016年12月末(经审计)	2017年9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6,467.73	432,861.35
总负债	344,610.75	368,814.49
净资产	61,856.98	64,046.86
应收账款	16.81	2,401.76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格

1.1 甲方在标的公司合法拥有15 % 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实缴资本9,000万元。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1.2 经各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贰亿零柒佰万元(￥:207,000,000)将其在标的公司拥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标的股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2.1 乙方同意于2018年4月18日向甲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零捌佰万元(￥:108,000,000);于2018年11月15日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玖仟玖佰万元(￥:99,000,000)。

2.2 标的股权完成交割前,甲方获得标的公司股权分红,视为乙方支付甲方的等额股权收购款项,相关金额从股权收购总价中扣减。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四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是为了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主业,更好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本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此次转让股权收益约为11,700.00万元,本次交易所形成的收益尚需审计机构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8-00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下属子公司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融资租赁”或“下属公司”)拟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相关业务,尚需传化物流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年。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传化物流为传化融资租赁提供上述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30,497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703E-76

法定代表人:郑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087,469.80	421,512,750.31
负债总额	16,144,311.59	112,066,294.63
净资产	170,943,158.21	309,446,455.68
应收账款	0.00	506,715.00
营业收入	3,987,388.40	12,790,369.24
利润总额	1,437,947.07	4,516,468.08
净利润	943,158.21	3,533,297.47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之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主要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000万元	2年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相关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有利于传化融资租赁提高资金周转率,支持其经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传化融资租赁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60,55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70%,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9.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3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为购买债券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除资产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日外,其他时间原则上采取封闭式运作。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每季度至多一次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与退出。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2016年12月28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2017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暨2016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公司2017年拟使用不超过6个亿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4个亿,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个亿。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意时点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6个亿,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

(二)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财通基金-玉皇稳健1号3,000万元。

二、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一)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上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财通基金-玉皇稳健1号

产品名称:财通基金-玉皇稳健1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性质:债券型

风险收益特征:较低预期收益和较低风险

产品目标客户: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产品期限: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除资产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日外,其他时间原则上采取封闭式运作。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每季度至多一次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与退出。

购买金额:3,000万元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购买起始日:2018年1月1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本资产管理计划2018年1月17日至第七个开放日期间业绩比较基准为5.3%/年(单利)。之后每个封闭期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由《认购/参与告知书》确定(以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如资产委托人跨期持有计划份额的,每一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分别核算。

三、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

风险揭示:投资本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的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5.上市公司或债券债务主体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或债券债务主体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或债券债务主体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和债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

首先,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

其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要应对资产委托人提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本资产管理计划设置开放日,但是对于委托人来说,在退出时可能会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中的现金部分不足以支付退出资金的情形。

另外,当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可能存在个别证券不能及时变现,从而导致该部分清算财产的分配延后。在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成交价格可能与计划终止日的估值价格存在差异。

(三)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影响其对信息的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因此,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与本方案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计划可能因为投资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五)特定风险

1.本计划以封闭期和开放日滚动的方式运作,采用预约参与退出机制。投资者需在预约开放日提出参与退出申请,并于开放日办理参与和退出;开放日仅接受预约开放日的预约退出申请和预约参与申请,未在预约开放日提出申请的,不得在开放日参与和退出。在非开放期间计划份额持有人将无法退出。

2.本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对所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该方法的估值结果可能与实际价值存在较大差异,不能及时反映市场波动对产品净值的影响。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对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1.0%时,本计划将采用市价法对固定收益证券估值进行调整。在债市市场行情不好的情况下,估值调整后,会导致净值下降,由此产生的损失应该由计划资产承担。

3.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小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业绩比较基准仅供资产委托人参考,本计划未就计划份额的本金及业绩比较基准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当本计划投资发生损失时,投资者也有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由此产生的亏损由计划资产承担,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的责任。

4.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风险。本计划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可能发生变动,以资产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前的公告为准。每个封闭期投资收益及业绩报酬分别独立核算。资产管理人于每次分红和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按计划份额在每个封闭期间的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计提100%作为业绩报酬。本计划每个投资者于不同开放期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可能获得不同的投资收益。投资者跨期持有的同一计划份额,也可能获得不同的投资收益。

5.债券市场相比股票市场,具有体量大、流动性差的特点。债券市场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当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需要应对资产委托人巨额退出申请而不能迅速转换为现金或变现为现金时将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时,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另外,信用风险是债券市场的重要风险,如果发生债务主体违约事件,本计划收益会受影响甚至亏损,由此产生的损失应该由计划资产承担,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的责任。

6.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另外,在进行正回购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放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越大。

(七)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和运作的风险。

风险控制:公司实施委托理财本次购买的产品为债券型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一)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

(二)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累计购买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3,000万元,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23,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游　公告编号:2018-006
债券代码:112532　债券简称:17凯撒03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的通知,海航旅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购买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撒旅游;证券代码:000796)自2018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在十个交易日内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者转入相关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股票停牌之日起至少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本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2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15日、12月19日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078号)和《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8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0日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88号、临2018-001号、临2018-006号);2018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8-00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正在与交易各方积极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01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云南信托-招信智赢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买入公司股票37,844,40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41%,成交金额合计为746,929,333.53元,成交均价为19.74元/股。

公司后期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8-012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19日,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德源投资于2018年1月18日将2017年1月19日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9,9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已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德源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81,46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0%,本次解质股份9,9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累计质押股份70,728,05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2%。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公司成为三洋铁路三门峡至禹州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人。该工程总投资估算约100亿元,建安费用占工程总投资估算的70%左右,公司投标报价根据建安费预算总价下浮2%计算,工期3.5年,公司将根据业主的要求编制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3.5年时间分年度实施施工任务并分阶段确认收入。

该项目约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4.37%。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8-00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